附件5：

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

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知情承诺书

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原公安消防部队、武警森林部队转制组建，有着光荣历史和优良传统，是一支救民于水火、助民于危难的队伍。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并致训词，亲自审定队旗、队徽、队服和誓词，明确提出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建队方针，为队伍建设发展指明了方向。随着城市规模和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，各类灭火、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任务日益繁重，政府专职消防员作为与应急救援主力军、国家队并肩战斗的重要力量，同样实行着24小时备勤值班、一线高危作战。

经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批准录用的政府专职消防员，集中组织开展为期90天的封闭式岗前教育培训，培训结束并通过考核的，授予相应岗位等级，并根据工作需要，分配至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下辖的战勤保障分队从事火灾扑救、应急救援等任务的战勤保障工作。

政府专职消防员全程实行劳动合同签订制，首次签订合同期间为2年(试用期（含入职培训）3个月)，入职培训（试用期）期间因个人原因退出的，须退还入职培训伙食费和被装使用费。自签订劳动合同后2年内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被辞退的，按单方面违约，需向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支付在职期间的伙食费和被装折旧费，并将其纳入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黑名单，此后不得再参加阿克苏地区范围内的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。

本人已认真阅读《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知情书》，知悉阿克苏地区消防救援支队职责任务和退出机制，接受驻勤备战、日常管理、教育训练模式以及非正当原因退出惩戒办法，自愿报名参加此次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。

知情承诺人:

年 月 日